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被合法授权并有权签署该等文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并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



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和提案、出席对象、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务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上午9:00由公司董事长刘学增在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88号同济联合广场C座408会议室主持召开，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离召开日期超过二十日，实际召开时间、地点等与通知中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93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4%。

除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或监事委托代理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表决，由会议主持人推举并经股东同意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对以下审议议案公布了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9,934,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和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四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徐国建 律师

经办律师：

李茂 律师

王斌 律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